

聖約翰科技大學犬隻管理辦法

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 107-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聖約翰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維護師生安全、校園安寧及環境衛生，特訂定本校犬隻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校校園除導盲犬及政府機關工作犬外，民眾攜帶犬隻，應依規定繫狗鏈或做好防護措施，否則得不允許其入校，已進入校園者，得予驅離。校園內禁止餵食流浪狗，民眾亦不得將犬隻縱放於校園，違者視同流浪狗。民眾犬隻在校內便溺應立即清理，違者告發取締。
- 第三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或民眾在校園內，遇有或發現遭受犬隻吼吠、追逐、侵襲等情事，除立即記錄外，請通報校安中心或總務處環安組，填寫通報單(如附件)。
- 第四條 校園內有傷人紀錄、具潛在攻擊性(如習慣性追逐人車、連續對人吼吠等)、有傳染病之虞的犬隻，由總務處及校安中心提供具體事證，經本校校園犬隻管理小組審議後，確認捕捉移置措施。
- 第五條 本校校園流浪狗管理小組之組成如下：
- 一、小組成員共 13 人，由總務長擔任召集人，當然委員為學務長及校牧，其餘委員為教師代表、行政人員代表及學生代表各若干人。
 - 二、前項各代表名單每年由總務處函請相關單位推薦產生，其推薦方式如下：
 1. 教師代表：各學院各推薦 1 人，計 3 人。
 2. 行政人員代表：由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國際事務處、秘書室、各推薦 1 人，計 4 人。
 3. 學生代表：由學生議會推薦，計 3 人。
 - 三、環安組長為執行秘書，視開會需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。
- 第六條 經確認移置之犬隻，由總務處協調相關社團辦理認養或移置，逾七日未完成者，應通知新北市動物保護處移置；情況緊急者得由總務處立即逕行移置新北市動物保護處，並同時報請校園犬隻管理小組核備。
- 第七條 前條經認養之犬隻應即移出校園。
- 第八條 本管理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